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許雅菁
電話：02-33567036
電子信箱：ychs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政字第1121044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「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退休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12年12月5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監察院原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

